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20〕23号

关于全力做好建筑行业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建设、施工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省政府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做好我市建筑行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根据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力度，防止疫情在我市建筑行业（含市政工程）出现、扩散和蔓延，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复（开）工项目管控。全市春节期间停工、确定节后新开工的所有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总承包等单位应在2月20日后方可复（开）工；原定于2月20日前开标的项目均延期开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加强在建项目现场防控。因工程需要目前仍在施工的项目，工程项目部要加强现场务工人员管理，工地现场实行封

闭管理，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进出。严格控制新进务工人员，原则上不接受来自湖北疫区的务工人员。务工人员进出公共场所应自觉佩戴口罩，不得前往公共场所参加集体宴席、聚餐。

三、加强项目建筑劳务用工管理。用工单位应落实专人建立返乡人员跟踪通知制度，返乡人员确定近 14 日内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方可返苏务工。所有新录用务工人员必须经过严格体温检测。对所有从湖北来苏州、去过湖北以及途经湖北来苏州的务工人员，项目部应主动联系属地住建部门，由属地住建部门协调工程所在地（乡镇）街道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或电话登记，进行体温检测，经检测无发热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自行单独隔离进行医学观察不少于 14 天。一旦出现发热（腋温 37.3 度以上）、咳嗽、乏力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应抓紧报 120 急救中心安排专车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四、加强工地卫生管理工作。各地住建部门及有关单位应督促辖区内施工企业及项目部认真采取防疫措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尤其对施工人员集中的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要定点定时测量人员体温、落实消毒、通风换气等措施，保持卫生清洁。施工企业要落实工地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及时清除工地和宿舍区的卫生死角，及时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等工作，做好灭越冬蚊虫、除鼠害等除“四害”工作，做到无垃圾成堆、无污水横流、无杂物

乱堆放，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要改善民工居住条件，严格杜绝大通铺现象，定期做好消毒防疫措施。

五、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各地住建部门应强化领导责任，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与属地有关部门的积极沟通、协同配合，随机抽查检查工地，加强疫情防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

